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13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9月20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收购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65%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拟以现金51,350万元收购朱智彪、潘松琴所持有的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6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实际拥有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65%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袁胜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袁胜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袁胜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袁胜华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袁胜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袁胜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13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收购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拟以现金51,350万元收购朱智彪、潘松琴所持有的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6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实际拥有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65%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46317469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智彪

注册资本:1,000万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9日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义东路365号六楼

经营范围: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连锁);生产加工:罐头、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其他类);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Ⅲ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玻璃仪器、消毒用品、洗涤用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健身器材零售;中医科。

收购前股权结构:朱智彪持股55%、潘松琴持股45%

收购后股权结构:达孜赛勒康持股65%、朱智彪持股19.25%、潘松琴持股15.75%

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为国家GSP认证企业,义乌市医保定点单位。并设有义乌、金华、佛堂、廿三里等分馆。2011年以来,先后被评为"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消费者信得过单位"、"浙江省老字号"、"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名牌"、"浙江十大名医馆"等,三溪堂中医药文化项目入选"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截止4.30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89,210,487.43元。

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110,560,243.53元,净利润4,572,596.03元。

截止2018年4月30日,总资产211,352,618.86元。

2018年1-4月,营业收入56,413,103.87元,净利润6,314,818.89元。

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D82A5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智彪

注册资本:600万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义东路365号

经营范围:内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医疗美容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收购前股权结构:朱智彪持股55%、潘松琴持股45%

收购后股权结构:达孜赛勒康持股65%、朱智彪持股19.25%、潘松琴持股15.75%

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于2012年由义乌市卫计委批准设立,为"义乌市医保定点单位",目前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已完成改制,其业务活动、人员及业务资质已由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承接。设有中医内科、中医妇科、中医肿瘤科、治未病科、中医皮肤科、针灸推拿科、骨伤科、中医儿科、男性科、不孕不育科等重点中医专科。三溪堂坚持"中医特色、国医国药、优质服务、科学发展"的发展战略,秉承"传承三溪,济世养生"的宗旨,聘请浙江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医术精湛、医德高尚的名医专家,坚持"名医、名科、名院"的发展战略,为广大顾客提供优质、周到、温馨的健康养生服务。

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截止4.30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09,607,227.19元。

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102,894,971.00元,净利润26,248,045.71元。

截止2018年4月30日,总资产213,029,078.49元。

2018年1-4月,营业收入33,759,357.67元,净利润11,514,792.79元。

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782329897351G

法定代表人:朱智彪

注册资金:30万

住所:义乌市义东路365号

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是由朱智彪个人出资30万成立的民办非营利机构,主要业务范围:中医药研究、推广。

收购前股权结构:朱智彪持股100%

收购后股权结构:达孜赛勒康持股65%、朱智彪持股35%

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最近一年及截止4.30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6,671.19元

截止2018年4月30日,总资产17,183.74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朱智彪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县前街59号2单元511室

身份证号:330725******0430

潘松琴

住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义东路65号10幢2楼

身份证号:330725******5121

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达孜赛勒康与朱智彪、潘松琴签订《关于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的股权收购协议书》

甲方: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朱智彪

乙方二:潘松琴

丙方:

丙方一: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馆")

丙方二: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医保健院公司")

丙方三: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医药研究所")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拟以现金51,350万元收购朱智彪、潘松琴所持有的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6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实际拥有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65%股权。

1、交易方案:达孜赛勒康以现金51,350万元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国药馆、中医保健院公司、中医药研究所各65%的股权,具体为:乙方一转让其所持国药馆和中医保健院公司各35.75%股权;乙方二转让其所持国药馆和中医保健院公司各29.25%股权;乙方一转让其所持中医药研究所65%出资份额和权益。

2、本次交易实施的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1)宜华健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有)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达孜赛勒康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标的资产股东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3、股权转让款支付:达孜赛勒康受让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分7期支付。

4、业绩承诺:、

朱智彪、潘松琴承诺,标的资产2018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2019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即2019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5,750万元;2020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2%,即2020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6,440万元;2021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0%,即2021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7084万元;2022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0%,即2022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7,792.40万元;2023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与上一年度持平,即2023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7,792.40万元。

如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税后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税后净利润数,朱智彪、潘松琴应当向达孜赛勒康进行现金补偿。当年的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及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税后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税后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税后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税后净利润之和为39,858.8万元,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51,350万元;在逐年计算补偿金额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取0值,即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当年应补偿金额优先以未支付的交易对价进行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在标的资产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达孜赛勒康支付现金补偿。

各方同意,国家或地方行业政策变化、行业监管、行业格局及发展状况、标的资产内部人员调整、经营思路调整等因素均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不作为乙方业绩承诺指标的免责或抗辩理由;乙方应当负责并积极应对该等变化所导致的(潜在)不利影响。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3)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达孜赛勒康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支付相关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乙方或标的资产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达孜赛勒康支付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达孜赛勒康。(但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6、协议生效及排他性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达孜赛勒康履行完其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2)各方同意,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所约定的权利或义务仅涉及本协议的部分主体的,经该等条款所涉及的主体书面签署同意,可对该等条款作出修订,该等条款未涉及的其他主体对此无异议。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4)过渡期内,如甲方发现标的资产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筹划本次交易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等实际经济损失,乙方、丙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结合医疗服务并购市场的特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的事项,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对外收购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主要业务模式为"中医门诊+药店零售",同时标的资产具有非常悠久的中医品牌和中华医学文化,将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医疗产业的布局范围,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中医产业领域,将为公司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中医板块将与公司下属的综合性医院、中高端养老社区形成互补的产业协同效应,形成全面医养运营模式,打造新型的医疗养老产业平台。本次收购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公司将控股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按合并报表准则等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畴,将对公司今年及以后的经营绩效等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收购可能会受到国家养老、医疗政策的变化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标的公司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9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夏鼎湖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5)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6)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履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备案手续;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马小鹏、易善兵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关联董事马小鹏、易善兵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内容详见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潘进军先生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3,566,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基本面的判断,公司认为目前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5)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6)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履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备案手续;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根据公司半年度股本结构数据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5,871,023.00	1.29	15,871,023.00	1.30
无限售流通股	1,218,515,072.00	98.71	1,205,181,739.00	98.70
总股本	1,234,386,095.00	100.00	1,221,052,762.00	100.00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15,801,675,834.9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64,768,911.72元,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98,165,752.5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1,512,713.26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即2018年3月26日至9月25日)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梁春芳配偶叶小明先生于2018年7月6日买入公司股票3000股,公司副总经理方炳虎先生于2018年9月18日买入公司股票100股。上述人员在买入时并未知晓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叶小明先生、副总经理方炳虎先生外,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公司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回购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揭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预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566,000股。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6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6年8月3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0月18日,授予对象591人,授予数量1865.65万股,授予价格11.99元/股。

5、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30日,授予对象36人,授予数量108.85万股,授予价格11.97元/股。

7、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8、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9、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二、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一)终止原因

自2016年10月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以来,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在此情况下,原激励计划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3,566,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0%。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7年6月19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4,440,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8年7月4日实施完毕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4,440,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此,公司决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前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11.99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11.97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1.99-0.10-0.30=11.59元/股。

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1.97-0.10-0.30=11.57元/股。

(四)后续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承诺自审议本次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仍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内部激励机制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5,871,023.00	1.29	-13,566,000.00	2,305,023.00	0.19
01股权激励股	13,566,000.00	1.10	-13,566,000.00	0.00	0.00
02高管锁定股	2,305,023.00	0.19		2,305,023.00	0.1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18,515,072.00	98.71		1,205,181,739.00	99.81
三、总股本	1,234,386,095.00	100.00	-13,566,000.00	1,207,486,762.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